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原易字第4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藍美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李佩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8314號、第214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；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藍美花涉犯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且本案並無不宜改行簡易程序之情形，是檢察官雖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然本件依被告自白及現存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，本院爰認本件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姚怡菁

法　官　李怡靜

法　官　馮寧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崇衛